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茆宇忠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远程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 实际出席董事4名, 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殷军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殷军普代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情况: 4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鉴于茆宇忠先生在留置期间暂时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殷军普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相关职责, 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本次董事会除公司董事长茆宇忠先生未能出席, 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茆宇忠先生能够正常履行董事长职务之日止, 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殷军普先生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 同时授权殷军普先生代表公司对外签署重大合同或授权书、招投标文件及定期报告等相关文件。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4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经审议,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

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